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澤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

- (a) 謹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授權(「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介乎就此更新限額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獲行使之購股權),就計算一般計劃限額而言,將不計算在內;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i)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介乎一般計劃限額之購股權, 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及(ii)於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介乎一般計劃限額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 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澤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思杰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 諾 道 中 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 1409室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 多名代表代彼出席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彼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 僅供識別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之人士,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及續會上投票。倘股東於寄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彼之委任代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ii)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思杰先生;(iii)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黎經洪先生;(iv)執行董事梁衍茵女士;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崔世昌先生、余錦遠先生及陳錫華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